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執行「結合統一發票辦理全國性及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」政策宣導廣告明細

項次	宣導方式	宣導對象	廣告內容	刊登/播出時間	刊登/播出次數	刊登/託播金額
1	平面媒體 (捷運燈箱)	社會大眾 通勤族	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	105年4月1日至 105年4月30日	90次	4月核銷 20,255元
2	廣播媒體 (警察廣播電臺)	社會大眾 開車族	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	105年4月1日至 105年4月30日	63次	6月核銷 108,000元
3	平面媒體 (台北、首都、新店 公車車體廣告)	社會大眾	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	105年4月1日至 105年4月21日	630次	5月核銷 210,000元